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系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感半导体”)

● 公司本次为兴感半导体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2,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兴感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2,9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兴感半导体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兴感半导体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2,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合同尚未完成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方如下:

担保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债权人: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	钟小军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经营范围	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3.24	10,981.28
	负债总额	3,318.82	3,121.27
	资产净额	7,854.42	7,860.01
	营业收入	4,932.53	983.43
	净利润	-668.97	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20	2.94

注:兴感半导体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相关方

担保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债权人: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二)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2,900万元

(三)担保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担保期间:二年,自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兴感半导体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兴感半导体业务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郭建平先生因行程冲突,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能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元收购单源半导体股东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单源半导体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并承担本次收购股权对应的认缴而尚未实缴部分3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经审查后同意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朋村先生、叶俊先生、林官秋先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提名谢朋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2、关于提名叶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3、关于提名林官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女士、唐仙女士、杨敬宇女士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01、关于提名李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2、关于提名唐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3、关于提名杨敬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7.01元/股调整为26.96元/股。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110人调整为10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0.00万股调整为48.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谢朋村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七)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10日,以26.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76万股。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谢朋村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八)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同意将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李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唐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杨敬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5	必易微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7月24日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发送至ir@kiwi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除出具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外,还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李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唐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杨敬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人,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76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10日,以26.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7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0)。

(三)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6.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76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10日

2.授予数量:48.76万股

3.授予人数:107人

4.授予价格:26.96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俞秀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05%	0.01%
2	文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82%	0.01%
小计(2人)				1.40	2.87%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4人)				47.18	96.76%	0.67%
中国台湾籍员工(1人)				0.18	0.37%	0.00%
合计				48.76	100.00%	0.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实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情况(截至授予日)

1.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授予日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以2026年7月10日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10日为授予日,以26.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76万股。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公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6年7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1.31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5323%、17.0779%、15.952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122%、1.2538%、1.286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896%(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8.76	2,